

家院子而骂史，史与秦对骂。史先用土块打了秦母，秦用半块砖头将史打成左太阳穴肿。医院见史怀孕，同意住院保胎，共花医疗费四十三元七角六分。鉴于史首先动手打人，双方均有过错，按其过错程度分担，秦赔偿史医药费等经济损失的百分之六十，即二十六元二角五分，其余归史自己负担。

在确定混合过错的责任范围时，还有一种情况应当加以注意，就是在一定情况下，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可以作为免除加害人责任的根据。但是，这种情况只有在受害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加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如，史×先打秦母一土块是故意行为，秦×用砖头打伤史，也是故意行为。因此，对于秦只是责任的大小，而不发生免责的问题。

四、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原则

民事责任的承担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效力，但法律的强制还必须从实际出发，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如果行为人的经济状况较好，有赔偿能力，就应当全部赔偿；如果行为

人的经济状况不好，全部赔偿后将使本人和其家属的生活陷于极度困难，即可根据情况酌予减少赔偿。

五、未成年人对他人造成损害时，他的监护人的责任范围

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责任能力或责任能力不足的人。对于这些人因违法行为致使他人人身损害并造成财产损失的，在一般情况下，应该由监护人负完全的财产责任，因为这种责任是由于他们疏于管教义务而引起的。只有对于那些已经独立生活，并有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才可以免除监护人的责任。

此外，处理损害赔偿案件，要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坚持以调解为主的方针。在审理过程中，并要对当事人进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教育，教育双方互谅互让，多作自我批评。最后，还要认真执行调解协议、判决和裁定，以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处理好这类案件，将会有助于消除不安定因素，促进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治安秩序的好转。

法定继承初探

朱 平 山

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的对称，其语源出自罗马法的 *Successio ab intestato*，原意为无遗嘱的继承，且似指卑属对尊属无遗嘱遗产的继承。据考古时，遗嘱并非各古国所共存。如印度、希腊古代均无遗嘱继承制度；雅典旧法禁止遗嘱；索伦之时仅限于无子者得立遗嘱；斯巴达也在公元前四百年左右始行遗嘱之制；罗马建国之初亦然，直至十二铜表法出，才见“遗嘱”两字于立法。故法定继承之语出自罗马。

法定继承的概念虽自罗马始，然此制度

之萌发，有文字可据者当可追溯到古巴比伦皇帝汉穆拉比（公元前 1793—前 1750 年）制定的法典，即现今知道的世界最早的成文法——汉穆拉比法典。在该法典中，虽无法定继承的概念，但涉及继承内容的法规却有二十三条之多。条文内容非常广泛，有法定的继承人，继承的程序，遗产分割和处理的原则，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继承权的剥夺以及有关女子继承权的规定，等等。汉穆拉比法典规定的继承制度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是，继承只允许在家庭范围以内进行。如规定儿

子们在父母死亡后可以继承同等的份额,而女儿们只能取得作为她们的应继承的那份嫁妆。寡妇根据盖有图记的文件取得丈夫的赠与,只可以有权赠与某一儿子,但不得赠与兄弟。其二是,表现与母权制残余的斗争。如规定同父异母的子女(包括与女奴所生的子女)不应按母亲来析产,而须均分父亲的财产。

至罗马法时期,继承制度已相当发达,出现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定继承原则,如概括继承、期待继承、代位继承等。从十二铜表法至查士丁尼法典(又译《尤士丁尼安法典》),历时九百八十四年。在这个漫长的人类法制史的黄金时代里,法定继承制度经过了四个发展阶段:十二铜表法、裁判官、帝政与查帝。至查帝时期,法定继承改以自然血亲为根据,取消了男女差别,并一律称为继承人,成为罗马法制史上法定继承发展的顶峰。查帝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范围极广,分设四个法定继承顺位。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包括父母两系直系卑亲属。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包括父母两系的纯血兄弟姊妹及直系尊亲属。第三顺位法定继承人是父母两系亲的混血兄弟姊妹。第四顺位法定继承人是其他旁系血族。另外,查帝法典还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或兄弟姊妹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他们的子女对其父母的应继份可以代位继承。由此可见,法定继承到查帝时期已发展得相当完善了。现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定继承制度,大都来源于罗马法。

中国封建旧法的继承,因法律有子孙别籍异财之禁,故若尊者尚在,子孙便无遗产可言。并只承认直系卑亲属的男子才有权继承遗产,配偶及尊亲属均无继承遗产之权,女子也只能承受户绝财产而无继承遗产之权。至清末立法,因仿之于日本,才一改旧法之制,允许在直系卑亲属不在时,被继承人的夫或妻、直系尊亲属、亲兄弟、家长和亲女均得为法定继承人。但封建残余尚严重存在。如规定嗣子与亲子可得继承的全份,而私生子的应

继份只能是婚生子的一半,养子仅酌给财产,根本不承认其有继承权。在男女不平等方面,夫亡后,夫的直系卑亲属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妻亡,则夫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直至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民法,才取消了夫与妻在继承顺序上的差别,并承认养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平等的继承权。国民党政府民法规定,法定继承人除配偶外,依次是直系血亲卑亲属(第一顺位)、父母(第二顺位)、兄弟姊妹(第三顺位)和祖父母(第四顺位)。另外,还规定对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的人,由亲属会议依扶养的程度及其他关系酌给遗产。

各国立法关于继承都有法定继承的规定。

法定继承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什么人可以作为死亡者的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应按怎样的程序来进行。

由于继承是把死者生前的财产转移给继承人,因此,必须以血亲为依据来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以血缘远近来划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这已成为各国法定继承的一般原则。但是,除了死亡者的子女都列为第一顺序外,其他各种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如配偶,各国立法不完全一样。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各国也很不一致。如瑞士只限死亡者的直系卑亲属、父母和祖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均无法定继承权。而德国的法定继承人几乎包括了死者的一切直系和旁系血亲,并无亲等的限制。捷克则以被继承人子女的配偶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而死者配偶反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等等。

法定继承是一种法律制度,不能离开社会制度去研究。在阶级社会中,继承是“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①。所以,封建社会的继承不仅有财产的继承,而且还有爵位的承袭,家长的更迭,宗祧的继位。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

些虽已因社会的发展、国体的变革而不复存在,然终为人类历史的陈迹。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伪法统,确立了革命法制,当然也就产生了人民的法定继承制度。目前,虽然我国民法还没有颁布,也未见有继承方面的专门法律,但在建国后颁发的一系列民事政策法规中,有很多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一九六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中,较具体和系统地提出了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法定继承的程序:“被继承人的遗产,首先应由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来继承,如果没有子女、配偶和父母的,同胞姊妹兄弟有继承其财产的权利。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继承的财产和数额,应首先照顾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其次应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扶养义务和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情况。对那些有虐待、遗弃被继承人行为的人,也可不准其继承。”后来,在一九七九年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中,又对上面的规定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首先应由其配偶、子女和父母继承。子女已去世,由其孙子女、外孙子女代位继承。如果没有配偶、子女和父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姊妹可以继承其遗产……”。这就是说,我国的法定继承人包括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姊妹。共分两个法定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是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姊妹。这样规定,是完全符合我国的家庭结构特点的,也是与我国婚姻法等其他法律规定精神相一致的。我国法定继承不仅是无遗嘱时调整继承问题的依据,而且是促进和改善家庭团结和睦关系发展的有力手段。

在继承程序方面,根据我国民事政策规定,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必须在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或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全

部失去了继承权时,才能继承死者的遗产。也就是说,如果死者还有配偶、子女、父母健在(又没有失去继承权)时,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就不能取得继承权。因此,要正确实行法定继承,就必须正确分清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界限。仅以配偶、子女为例。如配偶,应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与被继承人有夫妻关系的人。如果与死亡者在生前已无夫妻关系,则不能再以配偶身份对死者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如甲在病中,配偶乙提出离婚,并诉之法院,法院判准,离婚判决送达甲时,甲即表示同意,而后即死去。这时,乙就不能再继承甲的遗产;反之,如果判决送达甲时,甲已死亡,或甲表示不服并要上诉后死去,则不管终审判决是判离或判不离,乙都可以配偶身份作为甲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其遗产。因为,在前一种情况下,应按甲死亡之前已与乙不存在夫妻关系处理,所以,乙不能作为甲的配偶享有继承权。而在后两种情况下,前者,在甲死亡时,乙与甲还是夫妻关系;后者,虽然判决送达时甲并未死亡,但甲表示不服判决并要上诉,甲死亡时判决尚未生效。再如,法定继承人中的子女,不应理解只指死亡者的合法婚姻子女,还应包括死亡者的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对于前夫前妻所生的子女,原则上只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不能继承其后父或后母的财产。但是,如果前夫前妻的子女已经和原来的生父或生母断绝关系,同时实际上已经和后父或后母形成了养子女和养父母关系,就应按养子女关系享有法定继承权。此外,我国法定继承中,还允许在被继承人生前依靠被继承人生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在分配遗产时分得部分遗产,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定继承的共产主义道德精神和社会主义性质。

法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各国大体一致,均为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时间。根据这个时间的规定,那就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活着的人(包括被继承人死亡前已受孕,以

后出世时活着的婴儿)才享有继承权。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人不能享有继承权。如果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继承人,则其应继份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例如,张某死亡时,其妻正好分娩,婴儿下地哭了几声随即死去。这时,应该认为婴儿是张某死亡时活着的人,是可以继承张某的遗产的;但由于生而即死,其应继份应归其母继承。反之,如果张某的妻子分娩的是死胎,或张某是在其妻分娩后,婴儿生而复死后才死亡的,则该婴儿应该认为是张某死亡时已死亡的人,不能享有继承权。如有留置份遗产应归死亡者其他法定继承人共同继承。又例如,甲乙父子在同一事故中死亡,甲有一父,乙有一妻。这时甲乙死亡时间的先后,对甲父乙妻的继承关系有很大影响。三种不同情况,产生三种不同的继承结果。假设甲乙各有遗产一万元。那末,一、甲先于乙死亡,则甲的遗产应先由甲父及乙共同继承,如果按平均分割的原则继承遗产,甲父及乙各得五千元。至乙死亡时,乙的遗产已有一万五千元,由于乙妻是乙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甲父是乙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所以,乙的遗产应全部由乙妻所得,即乙妻可得遗产一万五千元。二、如果乙先于甲死亡,则乙死亡后的遗产应先由其父甲及妻共同继承,假如按平均分割原则继承遗产,甲与乙妻可各得五千元。至甲死亡时,甲的遗产已为一万五千元。由于甲父是甲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乙妻不是甲的法定继承人,因此,甲的遗产应全部由其父继承,即甲父可得遗产一万五千元。三、如果甲乙同时死亡,则甲乙之间不发生继承问题,这时可以根据甲父是乙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而乙妻是乙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乙的遗产应由乙妻继承;甲父是甲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而乙妻非甲的法定继承人,甲的遗产应由甲父继承,即各得一万元。可见,正确认定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及继承开始时各种法定继承人的情况,对于保护法定继承人的合

法继承权利是很重要的。

法定继承还允许在某种法定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其直系卑亲属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制度始于罗马帝政时期,详于查帝法典,通行于古今中外各国。在罗马十二铜表法中,尚无代位继承的概念。其时,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家子之子可以直接取得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资格,只是在分析遗产时采取系分主义,即不论此种继承人人数之多寡,均只能取得其父亲应继的份额。直至帝政时代,由于母亲在家庭中地位的提高,法律规定母亲与儿子可以互为继承人,同时规定,其母已亡故者,子得代母亲继承母系祖父的遗产,代位之称始见于法。由此可见,代位继承始于子代母位。到查帝时,代位继承则及于一切直系卑亲属、直系尊亲属及兄弟姊妹,唯不准其他旁系血亲有代位继承之权。发展至今,各国的规定各异,但多数只限于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卑亲属。也有允许兄弟姊妹的直系卑亲属代位继承的,如保加利亚和法国。在保加利亚,代位继承不仅适用于死亡者的直系卑亲属,而且还适用于丧失或抛弃代位继承者的直系卑亲属。如保加利亚继承法规定:“凡抛弃代位继承尊亲属之遗产或丧失接受代位继承之尊亲属遗产者,对之亦得适用代位继承”(第十条)。我国代位继承,根据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规定,只适用于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即被继承人的子女已死亡时,其子女可以代其父母继承祖父母的遗产,但其继承份额仅限于其父或母应继的一份,而不能与第一顺序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平等继承。如果无其他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时,则可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与其共同继承死亡者的遗产。例如,甲的儿子乙先于甲死亡,乙遗有一子,假若甲另有一兄弟,则甲死亡时,其遗产应由乙之子全部继承,甲的兄弟不得与之共继。由此可见,我国的代位

继承有三个特点：一、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其孙子女、外孙子女，不论他（她）是被继承人的婚生子女的子女，非婚生子女的子女或养子女的子女，均有代位继承权。二、代位继承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最近亲等卑亲属。三、有代位继承权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只能继承其亡父或亡母的应继份，无权与第一顺序其他法定继承人平分遗产。至于继承人的第一顺序其他法定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只能继承他们的被继承人生前已得或应得的遗产，而不能按代位继承来取得其被继承人尚未取得的遗产。例如，死亡者的子女的配偶不能代其夫位或妻位继承其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死亡者兄弟姊妹的子女不能代其父或母位继承其叔、伯、舅、姑、姨的遗产，等等。在全国解放前，有些革命根据地政府曾允许寡妇有代位继承权^①。

我国的法定继承，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它是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家庭制度，增强家庭和睦团结，培养人们共产主义道德的有力武器。我国法定继承实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和男女平等的原则。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确认法定继承权的基本出发点，也是司法实践处理继承纠纷的依据之一。这个原则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团结互助的精神和建立和睦相亲的家庭关系。

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包括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生前权利义务相一致，和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继承死者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两个方面。所谓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生前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是指对被继承人生前应尽义务能尽义务的法定继承人，必须对被继承人在生前尽了义务的，才能取得继承遗产的权利。如我国有关民事政策规定，姊妹兄弟之间关系恶劣，可不准其继承。有虐待或遗弃被继承人行为的人，也可以不准其继承。反之，对于虽然与死者没有血亲关系，却长期尽了扶

义务的人，政策和法律却承认其有继承死者一部分遗产的权利。如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确认“邻居”与胞弟谁有继承权的判决中写道：原告成×虽是死者的胞弟，但平素对其姊姊、姊夫很少帮助，其姊夫病故后，又表示不管其姊姊生活。……而被告杨×（邻居）自幼与死者一起居住，帮助死者料理家务，参加工作后对死者尽了赡养义务（每月给生活费五元）……因此，杨×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又如张家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不服被剥夺继承权的上诉终审判决中写道：“郭×虽系法定继承人，但对其继父（养父）孙×遗弃，不尽赡养义务，理应剥夺其继承权……。”可见，我们在处理继承纠纷时，并不单纯依据血亲关系，而是更多地强调互相扶养的关系。如果法定继承人，对死者生前应尽扶养义务而拒不承担，或有虐待、遗弃行为的，法院均可依法剥夺其继承权，或减少其应继份额。反之，虽非法定继承人，但对死者生前长期尽了扶助赡养义务的，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认其有继承权或部分继承权。这样处理会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团结互助和增强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当然，根据不同情况，在坚持权利与义务相一致这一原则的同时，结合考虑血亲关系这个现实也是必要的。

所谓继承人继承死亡者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是指继承人在接受遗产后，必须同时对死者生前的债务负清偿的责任，不得只继承死者的遗产，而不继承死者生前的债务。但是，它不同于罗马法的概括继承，也不同于“父债子还”的封建制度。因为，我们的政策和法律一方面强调继承人必须清偿死者生前的债务，另一方面又允许继承人在权衡利弊之后，可以放弃继承，同时对死者生前的债务不承担责任。而且，即使在继承人接受继承后，对死者生前的债务，也仅以遗产的实际价值

^① 参见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

为限。超过此限的,继承人也可不予承担。但对于继承遗产后,拒不承担死者生前债务的人,债权人有权向法院要求在继承人接受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强制偿还。如果继承人是数人时,则可根据各人继承遗产的多少,按比例分担债务。

另外,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还要求根据所尽义务的多少来确定应继遗产的数额。一般来说,在有多个继承人的场合,尽义务多的,应继份应多,尽义务少的,应继份应少。但是,在具体分割遗产时,却不能机械地处理,还必须考虑各方继承人的经济情况、劳动能力等,要提倡发扬尊老爱幼、互让互助、和睦团结的精神。所以,遗产分割比确认继承权更要复杂得多。我们在掌握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时,必须做到符合法制,合乎情理,有利团结,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成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促进安定团结大好形势的有力工具。

男女平等是我国继承制度的又一基本原则。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政府的一些重要决议中,就有关于保护女子继承权的规定。如一九四三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议》中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有女无子,他的全部遗产都归其女(不论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继承,任何人不得强作嗣子,以分继他的遗产。但是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养子或嗣子,得依民法养子之规定酌得其应继承的股份。”又如一九四五年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议》中规定:“配偶双方之遗产有相互继承权,有子女者与子女共同继承,无子女者由一方全部继承。如男方死时尚未继承者,寡妇与子女均有代位继承权。”另外,山东省于一九四四年也曾公布过一个《山东省女子继承暂行条例》。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女子法定继承权问题也作过不少规定。如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女子继承问题的函复》中规定:已嫁女子对于父母遗产的继承,不问父母死亡是在婚姻法公布之前或之后,均应依照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之精神(即应有继承权)办理。前文提及的一九六三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修正稿)》和一九七九年《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两个文件,对男女平等的法定继承权又作了更具体的规定。我国婚姻法对男女平等的继承原则更进一步加以肯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从司法实践看,男女平等的继承原则,主要应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继承权的有无与性别无关。无论男性或女性,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因性别差异而影响继承权。

二、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不因性别而不同。无论男性或女性,其应继份主要应以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义务多少确定。如果男女对父母生前所尽的义务相同,则不能因为性别的差异而减少女性的应继份。

三、法定继承人中,以亲等划分的继承顺序,适合男子的也同样适合女子,适合父系的也同样适合母系。如丈夫为妻子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则妻子也得为丈夫遗产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适用兄弟亲等的继承顺序,也同样适用于姊妹之间,不能在亲等之外,再加性别的限制。

四、法定继承中的代位继承权,不因性别的差异而给舍。适用于父系代位继承的程序,同样也适用于母系代位继承的程序。

五、男女继承人均适用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对于法定继承人,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必须实行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凡是对被继承人生前应尽义务,也能尽义务,而不尽义务的人,不论男女都可以不准其继承死者的遗产,或减少其应继份。无论男女均不得强调性别的差异而违反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